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姚立德 何怡澄 吳新興
陳錦生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 110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復同意，嗣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6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7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1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6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6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赴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備詢情形。(本案經主席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前處理)

決定：洽悉。

五、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情形數據分析

陳委員錦生：1.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分別為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依據，另第 6 條規定，機關內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有具體優喜事蹟及績效者，得分別頒給新臺幣 5 千元或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其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

之。目前各機關有無依上開規定訂定該等獎勵措施？實際辦理及預算編列情形？請部補充說明。2. 110 年度計有 22 個主辦機關因受選拔名額限制及無適當人選，致未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69 個辦理選拔之主辦機關，有 17 個機關未達法定人數上限，其中 3 個機關係因受獎金預算經費編列限制。考量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請部建議主辦機關宜依選拔名額配合編列預算，俾期落實獎勵優秀公務人員。3. 部每年均通函提醒各主辦機關於組設審議小組時，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盡量不得低於 1/3，似無約束性，恐難以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4. 有關模範公務人員的表揚方式，建議參考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透過獲獎者的感言及經驗分享，以達到提升公務人員績效與激勵工作熱忱之目的。

王委員秀紅：1. 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法源依據，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各主辦機關得據以辦理選拔。部為掌握各主辦機關辦理選拔情形，92 年開發建置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網路資訊作業系統，自報送資料檢視各主辦機關選拔作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性別、年齡、官等與重複獲選等面向有無異常情形，從近 5 年數據資料觀之，各主辦機關選拔情形尚屬合理。2. 至於各主辦機關選拔名額之差異，與機關歷來作業方式及預算編列情形有關，部分機關另訂內部選拔作業規範，或因財務狀況影響獎金之預算編列，致有選拔名額未達法定上限或部分年度未辦理選拔等情況，惟依激勵辦法規定，內部選拔之審議及預算編列均屬機關權責，爰尊重各主辦機關作法。3. 部每年均通函提醒各主辦機關於組設審議小組時，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盡量不得低於 1/3。據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就各機關內部組設之委員會組成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法之要求予以監督。然，本院立場未來仍應以提醒或建議等方式協助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另為增進激勵效

果，建議鼓勵機關將公務人員獲獎事蹟及表揚訊息公布於機關網站、媒體，以作為各機關學習對象，並提供外界知悉，俾期提升政府執政形象。

伊萬·納威委員：1. 感謝部報告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情形，並就近 5 年原住民族獲選模範公務人員進行細緻分析。自 2016 年開始啟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來，其所帶動政策及業務，包含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長照 2.0-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國際南島民族論壇等，確實展現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參與國家社會發展、公共服務及治理之辛勞與貢獻。2. 書面報告第 2 頁有關主辦機關選拔情形，17 個主辦機關選拔人數未達法定名額上限，其中宜蘭縣政府等 3 個機關表示係依獎金預算經費之編列情形。部是否掌握該等機關獎金經費編列未達法定名額上限的原因？請部說明。3. 書面報告第 3 頁有關主辦機關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情形，多數機關係因時任組成審議小組特定職務之人員性別比例不符所致，基於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宜建立相關追蹤機制。4. 肯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審議小組之多元性及相關過程之嚴謹性，並符合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之比例。建議審議小組之組成增加退休高階文官，藉其過去公務的實務經驗，以選拔傑出貢獻及模範公務人員。5. 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得獎者均為公務人員典範，惟其績效呈現缺乏與社會良好互動，建議選拔及審議內涵可適度納入受服務者的評比，使一般社會大眾可感受到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產生更多共鳴。6.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委任獲獎比例遠低於簡任，建議部研議細緻規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7 條有關模範公務人員事蹟，詳列委任職位可達成事蹟項目，俾期各官等獲選比例更臻合理。

吳委員新興：個人與伊萬委員曾於 110 年參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過程中部所有承辦同仁均盡力協助委員辦理評審與選拔相關工作，值得肯定。以下提出個人參與心得及建議

供參：1. 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十分不易，前者之評審過程更是嚴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7 條規定之 8 款事蹟，如：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重要工作克服困難達成任務；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等特殊功績，究屬參選者個人職務範圍內之業務？抑或非例行性工作而得歸類為重大創新事蹟？兩者不易區別，亦即在例行性業務與特殊功績的判斷上，存有模糊空間。2. 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相關成果係由參選者個人獨自完成？抑或機關單位同仁共同完成？兩者亦存在判斷與區隔上的困難。因此建議部未來辦理傑出貢獻獎選拔時，將申請表格新增參選者特殊功績之說明資料，詳述該功蹟如何完成，俾利評審委員於選拔過程中衡量參選者之表現，以期獲獎基礎更為公平合理。3. 就傑出貢獻獎初選過程而言，經初選進入次一階段評審之候選者，係依應選名額排序各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惟初選過程難免有遺珠之憾，建議部將初選評比結果提請審查會討論，由委員就評審情形進行意見交換，確認初選結果與人選，使評審過程更加周延，且經由討論亦能使評分更公正、客觀。4. 公務人員承擔公務，負有維護公益之責任，相較於一般民眾而言有其特殊性。傑出貢獻獎之評審委員，包含社會賢達與學界代表，惟其未有實際擔任公職之經驗，對於部分公務人員所肩負的業務與特殊性，恐不易理解。爰建議評審委員宜適度納入現職或退休的高階文官，使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能兼顧公私場域意見，亦能符合公務人員對於評審的認知與期待。

楊委員雅惠：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均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就兩者資格條件觀之，模範公務人員以前一年度之事蹟為其條件，傑出貢獻獎以 5 年內之事蹟為限，須長期表現傑出才能獲獎；過去曾規定傑出貢獻獎須先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其後於 102 年才修正傑出貢獻獎無須先獲選模範

公務人員之限制。未審修法後是否有為傑出貢獻獎得主卻未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倘有，原因何在？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囿於選拔名額之限制，公務人員獲選成為模範公務人員，實屬不易。為提升機關同仁工作士氣，發揮典範移轉及潛移默化效果，建議依據該機關內公務人員總數，各機關每年得自行選拔 1-2 位表現傑出人員，此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有所不同，選出機關模範公務人員，可供機關內其他公務人員做為學習典範。2. 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優良事蹟，有時並非全為個人績效，而是團隊合作的展現，因此現行除個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外，建議增加模範公務團隊之選拔，並酌增獎金額度，作為部未來研修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制度的可能方向。

周部長志宏、洪司長美妙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模範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為公務人員重要的激勵機制，惟兩者仍有差異，前者由各主辦機關辦理選拔，除考量公務人員品行及上年度在本機關之優良事蹟外，尚須審酌官等員額配置比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則由本院主辦，各機關須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推薦 5 年內具有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參加評選。請部持續關注實務運作情況，並就得獎者之優良事蹟進行多元宣揚，俾期外界周知。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11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0 分

主席 黃 榮 村